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源监督检测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基管理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 CA 办理

尚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响应文件制作

2.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注意关注公告发布媒介是否发布的变更公告或登录郑州市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4、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严格执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电子版可是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30 分钟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

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源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源监督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7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源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源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A 包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1000000.00
2	B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源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B 包	700000.00	700000.00	是	700000.00
3	C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源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C 包	300000.00	300000.00	是	3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A 包：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对 2026 年度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和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中排污单位产生的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油气、土壤污染因子的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B 包：在现场执法检查过程中，委托第三方对可能污染环境、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所涉危险废物具有的危险特性（如含重金属、腐蚀性、反应性、毒性等）进行检测及司法鉴定的工作，并向支队出具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及《司法鉴定意见书》；C 包：委托具备一定资质能力的第三方机构主要对郑州市内 8 区，（检测范围除各区本身抽检的 20%以外）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尾气排放的执法抽检及相关辅助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期。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2 A包、C包：供应商须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B包：供应商须取得司法厅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污染物性质鉴定）。
 - 3.3 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专栏进行备案，提供备案查询截图；
 - 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行政处罚；
 - 3.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 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 3.8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 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戴洛丹

联系方式：18625566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系人：任炜剑

联系方式：17724837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炜剑

联系方式：17724837288

2026 年 8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戴洛丹 联系方式：1862556686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系人：任炜剑 联系方式：17724837288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源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75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A 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B 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C 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1. 响应报价高于其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根据实际工作量，在采购限额内据实结算。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采购内容	A 包：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对 2026 年度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和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中排污单位产生的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油气、土壤污染因子的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B 包：在现场执法检查过程中，委托第三方对可能污染环境、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所涉危险废物具有的危险特性（如含重金属、腐蚀性、反应性、毒性等）进行检测及司法鉴定的工作，并向支队出具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及《司法鉴定意见书》；C 包：委托具备一定资质能力的第三方机构主要对郑州市内 8 区（检测范围除各区本身抽检的 20%以外）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尾气排放的执法抽检及相关辅助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4.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期
1.4.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1.4.4	付款方式	按检测计划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次数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每季度末进行验收，由中标方提交检测报告、服务清单等相关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审核确认后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A 包、C 包：供应商须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B 包：供应商须取得司法厅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污染物性质鉴定）。 3.3 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专栏进行备案，提供备案查询截图； 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行政处罚； 3.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3.8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磋商文件异议提出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且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2-3 名
7.4	履约保证金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注意事项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本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
10.2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 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 由成交供应商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6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邮件、传真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24号 联系人：任炜剑 联系方式：17724837288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7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3 项目：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本项目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在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中出现任何的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2 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报，并按要求填报报价。

3.2.3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5 本次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单价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3.2.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3.2.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次报价、最终报价）；

3.2.8 供应商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2.9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10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2.11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12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内容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

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相关证件（或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应填写供应商签到表。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大厅网址为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 2-3 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依据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和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参加的不需提供）	有效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7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磋商小组依据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⑤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5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须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5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办法

A包: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 20 分 (2) 技术部分: 55 分 (3) 商务部分: 25 分
报价部分 (2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即各检测类别中检测因子单次检测价格(含样品前处理)报价的合计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权重值=A+B+C+D+E+F 其中: A 废水检测报价得分(5分)=A1(3分)+A2(2分) B 废气检测报价得分(5分)=B1(4分)+B2(1分) C 油气检测报价得分(3分)=C1(1分)+C2(1分)+C3(1分) D 噪声检测报价得分(2分) E 土壤检测报价得分(4分) F 其他因子报价得分(1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权重×100 A1 废水检测,包括: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A2 废水检测,包括:总镉、总铅、总铬、总铜、总锌、六价铬、动植物油、石油类、BOD5、粪大肠菌群、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余氯等 15 个。 B1 废气检测,包括: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B2 废气检测,包括:氨、硫化氢、氟化物、氯化物、硫化物、硫酸雾、铬酸雾、甲醛等。 C1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油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执行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C2 储油库: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浓度,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油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处理效率;执行标准:《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C3 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密封点油气泄漏浓度;执行标准:《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1-2020)。 D 厂界环境噪声。 E 土壤检测,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 GB36600-2018 表 1 基本项目(45 项)。 F 其他因子,包括:急性毒性(废水)、甲硫醇(废气)、锑(土壤)、铍(土壤)、铬(土壤)、钒(土壤)、氰化物(土壤)等。 注:供应商的价格为分项报价表中各检测类别对应的检测服务项目单价的合计

		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55 分)	1、检测服务方案 (18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废气因子检测实施方案，方案内容科学可行，现状检测深入了解，分析情况准确全面、检测方案切合当地实际，得 3 分；方案内容不符合检测实际，对现状检测了解不准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废水因子检测实施方案，方案内容科学可行，现状检测深入了解，分析情况准确全面、检测方案切合当地实际，得 3 分；方案内容不符合检测实际，对现状检测了解不准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油气因子检测实施方案，方案内容科学可行，现状检测深入了解，分析情况准确全面、检测方案切合当地实际，得 3 分；方案内容不符合检测实际，对现状检测了解不准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噪声因子检测实施方案，方案内容科学可行，现状检测深入了解，分析情况准确全面、检测方案切合当地实际，得 3 分；方案内容不符合检测实际，对现状检测了解不准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土壤污染因子检测实施方案，方案内容科学可行，现状检测深入了解，分析情况准确全面、检测方案切合当地实际，得 3 分；方案内容不符合检测实际，对现状检测了解不准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危废污染源监测因子检测实施方案，方案内容科学可行，现状检测深入了解，分析情况准确全面、检测方案切合当地实际，得 3 分；方案内容不符合检测实际，对现状检测了解不准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
	2、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 分)	针对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环节分析全面、详尽、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实施难点及关键环节分析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详尽的，得 3 分；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
	3、质控方案及应急预案 (12 分)	1. 检测期间确保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的，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2. 采样布点的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的，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3. 数据处理的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的，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检测数据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应急处置方法。方案措施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措施内容不全面、

		不具体的，得 2 分；方案措施内容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4、设备设施 (8 分)	1. 供应商拟投入废气、废水、噪声、土壤污染因子、危废污染源监测、仪器、设备等组织计划详细、科学、合理、齐全的，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得 5 分；提供的机具、仪器、设备种类不齐全的，得 3 分；提供的机具、仪器、设备种类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得 1 分。注：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固定检测场地或实验室的，且实验室面积不低于 2500 平方米，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项目组织机构（11 分）	1.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实施计划，成立项目工作组（包括调查人员、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数据上报员、数据审核人、报告编制人、授权签字人、质量控制人员及分析、评价等）。项目人员配备完善齐全的得 8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若以上人员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 分)	1、业绩（4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检测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主。
	2、企业实力 (15 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都在有效期内的，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平台的查询截图证明、证书扫描件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内附等级证书，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具备与开展检测业务相适应的检测仪器设备：监测仪器包含综合大气采样器 16 台及以上的得 3 分，8 台及以上、16 台以下得 1 分，8 台以下不得分。供应商需附仪器设备购买发票和检定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以下设备： 废水检测设备：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红外测油仪、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废气检测设备：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检测设备：离子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噪声检测设备：声级计； 所提供仪器全部满足者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缺 3 项以上不得分。 注：需附仪器设备购买发票和校准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3、服务承诺 (6 分)	1.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情况）承诺的，承诺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 3 分；承诺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的，得 2 分；承诺内容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承诺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 3 分；承诺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的，得 2 分；承诺内容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B包：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20分 (2) 技术部分：55分 (3) 商务部分：25分
报价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即各检测类别中检测因子单次检测价格（含样品前处理）报价的合计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腐蚀性鉴别磋商基准价/腐蚀性鉴别最后磋商报价）×2%×100+（浸出毒性鉴别磋商基准价/浸出毒性鉴别最后磋商报价）×6%×100+（毒性物质含量鉴别磋商基准价/毒性物质含量鉴别最后磋商报价）×6%×100+（司法鉴定意见书磋商基准价/司法鉴定意见书最后磋商报价）×6%×100 注：供应商的价格为分项报价表中各检测类别对应的检测服务项目单价的合计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55分)	1、项目组织方案 (15分)	(1) 项目组织方案内容非常详实，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环节分析非常全面、详尽、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 项目方案详实，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环节分析全面、详尽、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到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3) 项目方案内容基本详实，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环节分析基本全面、详尽、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根据方案内容得5分； (4) 项目方案内容不详实，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环节分析不全面、详尽、科学、合理、保障措施不到位，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分)	针对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环节分析全面、详尽、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实施难点及关键环节分析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详尽的，得3分；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
	3、质控方案及应急预案 (12分)	1. 检测期间确保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2. 采样布点的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3. 数据处理的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检测数据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方案措施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3分；方案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的，得2分；方案措施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4、设备设施（8分）	1、供应商拟投入危废污染源监测机具、仪器、设备等组织计划详细、科学、合理、齐全的，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得5分；提供的机具、仪器、设备种类不齐全的，得3分；提供的机具、仪器、设备种类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得1分。 2. 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固定检测场地或实验室的，且实验室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项目组织机构（15分）	1.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一个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 2. 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司法鉴定类项目鉴定人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实施计划，成立项目工作组（包括调查人员、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数据上报员、数据审核人、报告编制人、授权签字人、质量控制人员及分析、评价、风险评估团队等）。项目人员配备完善齐全的得6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若以上人员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司法鉴定人可提供聘用协议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25分）	1、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污染物性质鉴定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2、企业实力（12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都在有效期内的，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2）供应商评定为年度河南省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A级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河南省司法厅网站公示文件）。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以下设备： 污染物性质鉴定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便携式水质重金属检测仪。提供设备齐全的得5分，缺一项扣2分，缺2项以上不得分。 注：需附仪器设备购买发票和校准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3、服务承诺 (7分)	1.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情况）承诺的，承诺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3分；承诺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的，得2分；承诺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承诺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4分；承诺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的，得2分；承诺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C包: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20分 (2) 技术部分: 56分 (3) 商务部分: 24分
报价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权重×100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56分)	1、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16)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检测工作流程②检测工作的重点难点③现场采样工作方案及具体措施要求④报告编制工作方案及具体措施要求。方案内容结构严谨, 思路清晰、措施合理, 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 (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 对需求有深入分析, 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 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分, 每缺少一项扣4分, 扣完为止; 每小项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2分, 该小项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 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 不符合实际, 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 体现不齐全;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2、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安排及分工②拟投入人员的工作范围及职责③拟投入人员的框架组织结构④岗位人员培训计划及人员考核方案⑤检测时效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结构严谨, 思路清晰、措施合理, 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 (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 对需求有深入分析, 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 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 每缺少一项扣3分, 扣完为止; 每小项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 该小项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 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 不符合实际, 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 体现不齐全;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制度②采用现行有效的检测分析方法及评价标准③从采样到编制报告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方案④检测数据和技术资料保密方案⑤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内容结构严谨, 思路清晰、措施合理, 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 (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 对需求有深入分析, 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 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 每缺少一项扣3分, 扣完为止; 每小项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 该小项扣完

		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4、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审（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成果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时效性、真实性承诺②安全检测承诺③服务保障方式④应急保障服务网承诺⑤针对服务对象其他的实质性服务承诺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该小项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商务部分 (24分)	1、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检测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2、企业实力（11分）	（1）拟派项目团队（8分） 1. 拟派本项目检测人员具有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环境检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环境检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若以上人员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检测设备（3分）：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及油品检测设备每提供一台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检测设备图片及购置发票证明，或提供检测设备图片及检测设备租赁合同。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3、服务承诺（7分）	1.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情况）承诺的，承诺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3分；承诺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的，得2分；承诺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承诺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4分；承诺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的，得2分；承诺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三、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源监督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

鉴于：甲方在监督执法过程中需要专业检测服务，乙方属于依法成立并对本合同附件列明的检测事项具有国家相关行政部门认证的检测资质。经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执法检测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的检测服务项目

甲方根据监督执法工作需要，将监督执法中涉及专业检测的事项委托给乙方。乙方须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执法检测项目提供采样、检测服务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 CMA 检测报告（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二条、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对乙方开展本合同的检测服务提供必要协助，以确保本合同检测服务的顺利开展。
- 2、乙方应就取样现场情况，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取样点位和需要配合事项的建议；具体取样点位和取样方法由甲方执法人员根据乙方的建议进行确定。
- 3、甲方负责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
- 4、为保障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甲方应将甲方已知的采样环境现场存在或潜在危险告知乙方取样工作人员；但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 5、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及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有关污染源技术规范进行采样、检测分析，并按中国计量认证有关规定出具正式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 2、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 3、乙方承诺，在检测过程中，必须忠于事实和法律、不得弄虚作假，向甲方提供虚假数据；如果因为乙方提供虚假数据造成甲方错误判断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4、乙方现场采样人员在到达取样现场后应向甲方执法人员主动出示自己的采样资格证件，由甲方执法人员核对并拍照取证后，未经甲方和被检测方同意，不得中途更换取样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测时，乙方必须进行全过程录像，并能够联网提供全过程录制的影像资料，相关录像资料需至少保存一年备查。

第三条、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需要乙方提供检测服务的项目，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本条第6项约定的时限内到达现场取样开展检测服务。

2、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尚有已承担的甲方检测项目未完成的，乙方应继续完成，甲方亦应对该跨越合同有效期的检测项目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检测项目进行现场采集样品、检测分析、出具正式检测报告（纸质原件一式两份和电子版）。

3、样品分析：A包、C包要求采样结束后5日内（土壤样品除外）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样品实验室分析。
B包要求采样结束后15日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样品实验室分析。

4、提交检测报告日期：A包、C包要求实验室分析后，2日内向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交报告。B包要求实验室分析后，10日内向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交报告。

5、必须同时满足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属8个区的执法大队及稽查执法大队同时开展执法检测的需求，配备有足够的检测人员。

6、如遇执法人员现场临时检测需求，乙方应当具备同一时间提供至少2组现场检测的能力，并需在郑州市建城区内1小时、县（市）及上街区2小时以内赶到现场，开展检测工作；按照专项执法行动方案要求，现场检测应满足专项行动检测需要；专项行动执法、应急检测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尽快完成样品实验室分析，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的，乙方应当满足甲方的要求。

第四条、本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本合同按单价与服务项目次数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结果进行支付；甲方的财政预算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根据实际工作量，在采购限额内据实结算。本合同单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检测服务和转委托检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附件中的检测单价明细表列明的单价和经甲方同意的转委托检测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常规检测因子单价以本合同后附的检测单价明细表为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上浮调整。

（二）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按检测计划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次数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每季度末进行验收，由中标方提交检测报告、服务清单等相关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审核确认后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2、甲方负责制定专项执法检测计划，乙方按检测计划及合同后附的检测单价明细表申请检测费用。乙方先向甲方提交当季的付款申请书及发票，付款申请书应按照检测计划写明支付依据、支付项目、支付金额，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检测预付款。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3、验收需提供资料：检测项目明细、纸质版CMA正式检测报告（司法鉴定意见书）和发票。

4、乙方的付款申请书或附件、发票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接收本合同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行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乙方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本次检测费用；如造成相关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被执法监督后不能被作为认定违法事实证据的，除扣除本次检测费用外，另扣款贰万元；如造成相关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行政诉讼后甲方败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向乙方资质认定机关进行投诉和反馈。

4、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的，按照银行 1 年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甲方本项目财政预算总额的 1%。

第六条、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附件：检测单价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A包检测单价明细表

序号	检测类别	分项服务内容（检测因子）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废水检测	化学需氧量	个	1		
2		BOD5	个	1		
3		氨氮	个	1		
4		总氮	个	1		
5		总磷	个	1		
6		总铬	个	1		
7		总镉	个	1		
8		总铅	个	1		
9		总铜	个	1		
10		总锌	个	1		
11		六价铬	个	1		
12		动植物油	个	1		
13		石油类	个	1		
14		悬浮物	个	1		
15		粪大肠菌群	个	1		
16		磷酸盐	个	1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个	1		
18		PH	个	1		
19		色度	个	1		
20		余氯	个	1		
废水检测小计						
21	废气检测	颗粒物	个	1		
2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个	1		
2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个	1		
24		硫酸雾	个	1		
25		铬酸雾	个	1		
26		氯化物	个	1		
27		硫化物	个	1		
28		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	个	1		
29		非甲烷总烃	个	1		
30		甲醛	个	1		
废气检测小计						
31	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	个	1		
32	土壤检测	土壤常规45项	个	1		
33	油气检测	加油站	个	1		
34		储油库	个	1		
35		油罐车	个	1		
油气检测小计						

36	其他因子	其他因子	个	1		
		报价合计（元）				

备注：1. 所有表格里未涉及的因子，均按照序号 36 其他的价格进行核算。

2. 其他因子如下：急性毒性（废水）、甲硫醇（废气）、锑（土壤）、铍（土壤）、铬（土壤）、钒（土壤）、氰化物（土壤）等。

附件：B包鉴定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常规因子	单价（元）
1	腐蚀性鉴别（单个样品）	PH	
2	浸出毒性鉴别 （单样品单因子）	非金属类	无机氟化物等
3		金属类	铅、铬、镉、铍、钡、镍、铝、钴 六价铬、锰、汞、砷、硒、锑等
4		挥发（半挥发）类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氯苯、 1,2-二氯苯、1,4-二氯苯、苯酚等
5	毒性物质含量 鉴别（单样品 单因子）	非金属类	氟化物等
6		金属类	铅、铬、镉、铍、钡、镍、铝、钴 六价铬、锰、汞、砷、硒、锑等
7		挥发（半挥发）类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氯苯、 1,2-二氯苯、1,4-二氯苯、苯酚等
8	司法鉴定意见书		
9	报价合计		

附件：C包检测报价明细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检测数量（台）	检测频次	合计金额（元）
1	光吸收系数			1	
2	采样费			1	
3	报告编制费			1	
合计				1	
费用合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技术需求

A包：

1. 采样和分析

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采样、分析方法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2. 质量控制要求

按《河南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豫环文[2011]157号）等国家、省颁发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质控方案和实施记录。

3. 检测项目

废水主要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总镉、总铅、总铬、总铜、总锌、六价铬、动植物油、石油类、BOD₅、粪大肠菌群、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色度、余氯等 20 个。

废气主要检测项目：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硫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氯化物、硫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等。

油气主要检测项目：1.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油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执行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2. 储油库：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浓度，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油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处理效率；执行标准：《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3. 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密封点油气泄漏浓度；执行标准：《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1-2020）。

噪声主要检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土壤主要检测项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 GB36600-2018 表 1 基本项目（45 项）。

其他因子主要检测项目：急性毒性（废水）、甲硫醇（废气）、镉（土壤）、铍（土壤）、铬（土壤）、钒（土壤）、氰化物（土壤）等。

4. 检测报告要求

（1）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委托检测的内容和任务；

（2）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检测因子必须在认证检测因子范围内；

（3）检测过程（包括采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技术规范；

（4）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及时；

（5）用于检测的设备必须在有效鉴定期内；

（6）检测报告监测内容需填写齐全；

（7）检测期间应进行现场拍照，填写采样单，照片尽可能的包含排污企业标识的建筑或场景、采样人员、排污口等信息。

B包:

1、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现场执法检查过程中，对可能污染环境、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所涉危险废物具有的危特性（如含重金属、腐蚀性、反应性、毒性等）进行检测及司法鉴定的工作，委托第三方组织进行，并向支队出具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报告及《司法鉴定意见书》。

2、检测报告要求

- （1）检测报告及《司法鉴定意见书》必须符合委托检测的内容和任务；
- （2）检测过程（包括采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技术规范；
- （3）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司法鉴定意见书》必须及时；
- （4）用于检测的设备必须在有效鉴定期内；
- （5）检测报告监测内容需填写齐全；
- （6）检测期间应进行现场拍照，填写采样单等。

C包:

（一）工作目标

- 1、对施工工地、商砼企业、物流企业等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查验发动机，看发动机排放标准是否符合禁用区使用要求；
- 2、查编码登记情况。查验是否挂牌、定位是否正常、信息采集卡是否齐全、伪造号牌、违规挂牌等；核查尾气排放是否达标。
- 3、借助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检测机械是否达标排放。
- 4、对已发现的不及时维修、保养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进行复核检查，督促车主对同类问题重视及时解决。
- 5、对在不正规加油站加油的车辆进行核查，保证油品质量，控制污染物排放。

（二）检查范围：郑州市及各区县各施工工地、商砼企业、工业企业、物流园企业集中使用非道路机械场所等。郑州目前非道路机械数平台上显示机械数 61515 台，国一 1619 台国二 11424 台。

（三）检查内容

3.1. 信息采集核查

3.1.1 查验车辆信息是否完整：车辆铭牌信息、环保信息标签、发动机铭牌信息、车辆合格证书、购置凭证；

3.1.2 核查车主信息：营业执照（个人车主身份证）、作业操作证；

3.1.3 核验信息采集卡：二维码信息是否与现场一致；上传到平台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正确。

3.2 号牌核查

3.2.1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是否登记备案，确认机械编码平台相关信息，核实实车信息是否与编码登记信息（机型、排放阶段、生产日期、发动机信息等）一致；

3.2.2 车辆号牌是否正常悬挂；

3.2.3 是否存在伪造套牌，虚假号牌。

3.3. 是否按照禁用区使用要求进行作业。

3.4. 排放阶段核查

3.4.1 排放阶段判断是否正确；

3.4.2 有无伪造车辆环保标签或发动机铭牌。

3.5. 排放检测核查

3.5.1 是否有排放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3.5.2 判断以往检测是否合规（是否与平台联网、是否上传过程数据、图片、视频）。

3.6 查看尾气排放装置

3.6.1 车辆是否安装尾气处理装置（DPF、DOC、SCR、DPF+DOC、静电吸附）。针对国四阶段 37kW 以上工程机械，查看是否加装 DPF 以及是否有远程排放监控终端。

3.6.2 尾气处理装置是否人为破坏。确认是否存在“擅自拆除污染控制装置”“排气管设置旁路”“污染控制装置破损”等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运行现象。发现存在人为破坏行为的，组织第三方进行检测。

3.6.3 尾气处理装置是否正常运行。现场检查机械污染控制装置和排放管路，排气不达标（经第三方检测），判定尾气处理装置不正常运行。针对未加装 DPF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针对老旧机械），机械着火后，静止状态下，连续踩下加油踏板至底三次，目测是否冒黑烟。按照标准使用不透光烟度计进行检测，判断是否超标。

3.7 定位设备核查

3.7.1 定位安装是否正确，是否正常工作；

3.7.2 定位信息是否实时上传，位置有无偏差。

3.8 非道路移动机械复查

3.8.1 对已发现的不及时维修、保养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进行复核检查，督促车主对同类问题重视及时解决。

3.9 对使用的油品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单位进行核查

3.9.1 对在不正规加油站加油的车辆进行核查，保证油品质量，控制污染物排放。

3.10 检测数据

依据 GB36886-2018 标准规范，排放检测数据是否合格达标，是否存在虚假报告。

二、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商务需求（适用 A、B、C 包）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期。

2. ★检测项目由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供。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求的检测项目进行现场采集样品、检测分析，A、C 包出具正式（CMA）检测报告（纸质原件一式叁份和电子版）。

3. ★样品分析：A 包要求采样结束后 5 日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样品实验室分析。B 包要求采样结束后 15 日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样品实验室分析。

4. ★提交检测报告日期：A、C 包要求实验室分析后，2 日内向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交报告。B 包要求实验室分析后，10 日内向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交报告。

5. ★必须同时满足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属 8 个区的执法大队及稽查执法大队同时开展执法检测的需求，配备有足够的检测人员。

6. ★如遇执法人员现场临时检测需求，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当具备同一时间提供至少 2 组现场检测的能力，并需在郑州市建成区内 1 小时、县（市）及上街区 2 小时以内赶到现场，开展检测工作；如遇专项行动，现场检测应满足专项行动检测需要；专项行动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尽快完成样品实验室分析，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当满足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要求。

7. ★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乙方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本次检测费用；如造成相关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被执法监督后不能被作为认定违法事实证据的，除扣除本次检测费用外，另扣款贰万元；如造成相关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行政诉讼后甲方败诉的或乙方弄虚作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向乙方资质认定机关进行投诉和反馈，针对本条内容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付款方式：按检测计划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次数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每季度末进行验收，由中标方提交检测报告、服务清单等相关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审核确认后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9.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收到 A、C 包正式（CMA）检测报告（纸质原件一式叁份和电子版）和全额正规发票后向第三方检测机构支付款项。

10. ★保密要求：成交人对检测企业的情况，样品的分析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11.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未尽事宜或需要补充、修改的内容，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本章“检测报告要求”和加“★”项为采购人最低要求，各供应商必须承诺满足，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源监督检测 服务项目（包号）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总报价（全部单价报价合计）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我方承认首次报价一览表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限____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履行合同。

7、我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规定。

8、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首次）

项目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全部单价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元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其他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响应合同主要条款。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A 包:

序号	检测类别	分项服务内容（检测因子）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废水检测	化学需氧量	个	1		
2		BOD5	个	1		
3		氨氮	个	1		
4		总氮	个	1		
5		总磷	个	1		
6		总铬	个	1		
7		总镉	个	1		
8		总铅	个	1		
9		总铜	个	1		
10		总锌	个	1		
11		六价铬	个	1		
12		动植物油	个	1		
13		石油类	个	1		
14		悬浮物	个	1		
15		粪大肠菌群	个	1		
16		磷酸盐	个	1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个	1		
18		PH	个	1		
19		色度	个	1		
20		余氯	个	1		
废水检测小计						
21	废气检测	颗粒物	个	1		
2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个	1		
2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个	1		
24		硫酸雾	个	1		
25		铬酸雾	个	1		
26		氯化物	个	1		
27		硫化物	个	1		
28		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	个	1		
29		非甲烷总烃	个	1		
30		甲醛	个	1		
废气检测小计						
31	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	个	1		
32	土壤检测	土壤常规45项	个	1		
33	油气检测	加油站	个	1		
34		储油库	个	1		
35		油罐车	个	1		
油气检测小计						

36	其他因子	其他因子	个	1		
		报价合计（元）				

备注：1. 所有表格里未涉及的因子，均按照序号 36 其他的价格进行核算。

2. 其他因子如下：急性毒性（废水）、甲硫醇（废气）、锑（土壤）、铍（土壤）、铬（土壤）、钒（土壤）、氰化物（土壤）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磋商承诺函

致：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_____（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附件：A 包最终报价表

序号	检测类别	分项服务内容（检测因子）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废水检测	化学需氧量	个	1		
2		BOD5	个	1		
3		氨氮	个	1		
4		总氮	个	1		
5		总磷	个	1		
6		总铬	个	1		
7		总镉	个	1		
8		总铅	个	1		
9		总铜	个	1		
10		总锌	个	1		
11		六价铬	个	1		
12		动植物油	个	1		
13		石油类	个	1		
14		悬浮物	个	1		
15		粪大肠菌群	个	1		
16		磷酸盐	个	1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个	1		
18		PH	个	1		
19		色度	个	1		
20		余氯	个	1		
废水检测小计						
21	废气检测	颗粒物	个	1		
2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个	1		
2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个	1		
24		硫酸雾	个	1		
25		铬酸雾	个	1		
26		氯化物	个	1		
27		硫化物	个	1		
28		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	个	1		
29		非甲烷总烃	个	1		
30		甲醛	个	1		
废气检测小计						
31	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	个	1		
32	土壤检测	土壤常规45项	个	1		
33	油气检测	加油站	个	1		
34		储油库	个	1		
35		油罐车	个	1		

油气检测小计						
36	其他因子	其他因子	个	1		
报价合计（元）						

备注：1. 所有表格里未涉及的因子，均按照序号 36 其他的价格进行核算。

2. 其他因子如下：急性毒性（废水）、甲硫醇（废气）、锑（土壤）、铍（土壤）、铬（土壤）、钒（土壤）、氰化物（土壤）等。

3. 本表仅在最后报价时使用，在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时须以附件的形式（PDF 格式并加盖公章）一并上传。

附件：B 包最终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常规因子	单价（元）
1	腐蚀性鉴别（单个样品）	PH	
2	浸出毒性鉴别 （单样品单因子）	非金属类	无机氟化物等
3		金属类	铅、铬、镉、铍、钡、镍、铝、钴 六价铬、锰、汞、砷、硒、锑等
4		挥发（半挥发）类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氯苯、 1,2-二氯苯、1,4-二氯苯、苯酚等
5	毒性物质含量 鉴别（单样品 单因子）	非金属类	氟化物等
6		金属类	铅、铬、镉、铍、钡、镍、铝、钴 六价铬、锰、汞、砷、硒、锑等
7		挥发（半挥发）类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氯苯、 1,2-二氯苯、1,4-二氯苯、苯酚等
8	司法鉴定意见书		
9	报价合计		

本表仅在最后报价时使用，在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时须以附件的形式（PDF 格式并加盖公章）一并上传。

附件：C 包最终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检测频次
1	光吸收系数		1
2	采样费		1
3	报告编制费		1
单价合计			1

本表仅在最后报价时使用，在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时须以附件的形式（PDF 格式并加盖公章）一并上传。